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声明.....	5
绪 言.....	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8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0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8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8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九、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华欧国际内核意见.....	22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金果实业、公司、上市公司、*ST金果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中加矿业	指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经山铁精粉	指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中加矿业持股7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叶县中加	指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负债的行为
框架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湘投控股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等中加矿业所有股东发行流通A股的行为
本次购买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等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100%的标的股权
售出资产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意见	指	《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ST 金果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华欧国际接受*ST 金果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ST 金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湘投控股提供。上述机构、自然人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ST 金果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ST 金果董事会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绪 言

*ST 金果目前主营业务缺乏核心竞争力,资产质量不高,盈利能力不强,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一季度连续亏损,面临退市的风险。为解决上述问题,维护股东利益,*ST 金果拟通过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铁矿开采和加工的资产和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制作。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交易对方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湘投控股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机构、自然人的相关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象湘投控股、非公开发行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签订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

1、框架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相关方分别正式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述正式协议方可生效，且互为生效条件：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 相关的评估报告获有权部门的备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对金果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协议约定了基本条款，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安排、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ST金果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按照《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条款：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目标资产（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违约责任。该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安排、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

对于锁定期安排，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出具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未明确约定，仅约定：“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方应开始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资产过户交付时间将在正式的协议中明确约定。

3、《框架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框架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双方约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尽快安排审计、评估，并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基本条款完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08年7月11日，*ST金果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08年7月31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拥有的中加矿业100%股权。中加矿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中加矿业为矿山企业，涉及的项目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情况如下：

1、立项事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豫发改工业[2005]458号）《关于河南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核准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年采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原矿100万吨、生产铁精矿23.77万吨产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豫发改工业[2008]846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经山寺铁矿采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采选原矿石300万吨。

2、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铁矿开采、加工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中加矿业已取得与1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下列行政许可文件：

（1）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100万吨/年，编号为4100000411581；

（2）舞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舞安监字【2004】2号“确认公司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可予立项的函”；

（3）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字【2005】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4）（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9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20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岑二选场小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

（6）（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6 叶县中加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加矿业拟将其采矿规模由100万吨/年变更为300万吨/年，下列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包括：

- (1) 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采矿许可证；
- (2) 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
- (3) 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安监部门批复；
- (4) 中加矿业的矿井（地下）开采 300 万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叶县中加和经山铁精粉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中加矿业、叶县中加和经山铁精粉相关的排污许可证；
- (6) 中加矿业、叶县中加和经山铁精粉相关的取水许可证；

3、用地事项

中加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已发布的[2008年]第3号《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加矿业将于7月12日完成相关征地的公示，同时中加矿业正在办理部分土地的临时用地许可手续和厂区办公楼、选场厂房的报建、规划、施工许可、房屋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上述事项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

4、资源储量核查评审的备案情况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已经出具文件（豫国土资源储备字[2004]36号）《关于〈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证明其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并经备案。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三条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中加矿业正在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目前本次交易尚需湖南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2、中加矿业所属经山寺铁矿的储量核实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将依程序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备案。但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否同意对《储量核实报告》进

行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已在预案风险提示中予以披露。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ST金果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ST金果股份义务的豁免，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开采和铁精粉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综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ST金果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ST金果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土地权证方面，中加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已发布[2008年]第3号《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加矿业将于7月12日完成相关征地的公示，同时正在办理部分土地的临时用地许可手续和厂区办公楼、选场厂房的报建、规划、施工许可、房屋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上述事项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该事项已在预案风险提示中予以披露。

环保方面，公司已取得与100万吨/年开采规模相配套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字【2005】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采矿规模从100万吨/年变更为3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与300万吨开采规模相配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ST金果的股本总额约为598,130,736股（假定本次发行新股33,000万股，33,000万股为本次发行上限），发行后*ST金果总股本将超过4亿股，其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总股本的10%，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经核查，根据框架协议，各方约定，置出资产出售的定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准，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对中加矿业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

4.88 元/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ST 金果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ST 金果对出售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但*ST 金果为自身债务在部分资产上设定了抵押。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金果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6.51 亿元。依据法律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ST 金果和湘投控股就*ST 金果的所有负债（含或有负债）的转移，正在与债权人和相关部门洽谈中，目前未形成结论性的方案。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ST 金果、湘投控股将就债务转移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形成明确的债务处理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明确意见。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股权，其中李刚先生持有 45%的股权，李保宇女士持有 35%股权，李凯先生持有 20%股权。经核查，李刚等三位自然人对其转让的中加矿业 100%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是，中加矿业的采矿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设定抵押以获取银行贷款，担保金额为 2.5 亿元，主债权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由于交易标的为李刚等三位自然人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抵押担保不影响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债权债务处理的合法性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明确发表意见。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由原来的电子信息业务的科研开发和生

产、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转型为铁矿开采、铁精粉生产加工及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ST 金果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005 至 200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6,881 元、-127,911,116 元（调整后）、-192,806,466 元，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严重亏损，并且 2008 年一季度仍然亏损，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次拟购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铁矿开采及铁精粉加工业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加工及销售。铁矿石是炼钢的主要原料。我国是一个钢铁生产大国，连续 5 年生铁、粗钢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目前中国粗钢产量世界第一。钢铁产能高速增长促进了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中国目前是世界上铁矿石消费量最大的国家，铁矿石也是中国大宗紧缺资源。由于中国钢铁产能水平巨大，对铁矿石的需求在短期内不会大幅减小，铁矿石价格将在继续在高位振荡，并在短期内不会大幅下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财务状况有望得到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增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共同持有的全部铁矿开采、铁精粉销售业务及资产进入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刚、李保宇、李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李刚先生等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存在关联交易，且李刚先生等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交易完成之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果该等承诺得到有效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ST 金果 2007 年财务报告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李刚、李保宇、李凯共同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 股权，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经核查，《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权属转移期限，只约定“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方应开始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就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明确发表意见。

（三）*ST 金果符合《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要求

经核查，*ST 金果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ST 金果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ST 金果对出售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但*ST 金果为自身债务在部分资产上设定了抵押。依据法律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ST 金果和湘投控股就*ST 金果的所有负债（含或有负债）的转移，正在与债权人和相关部门洽谈中，目前未形成结论性的方案。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ST 金果、湘投控股将就债务转移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形成明确的债务处理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明确意见。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股权。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如前文第五部分（一）所述，中加矿业已为自身债务在采矿权上设定了抵押。由于交易标的为李刚等三位自然人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抵押担保不影响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但目前框架协议对拟出售资产的转移和交付未有明确的约定，且未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达成明确的方案，标的资产转移或交付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后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明确发表意见。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尚需湖南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下述程序之批准，并以下列有关事项的妥当完成为实施前提：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 相关的评估报告获有权部门的备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李刚、李保宇、李凯对金果实业要约收购义务”

3、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出售、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ST 金果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ST 金果股份义务的豁免，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其他风险提示

(1) 债务转移风险

湘投控股已承诺清偿*ST 金果母公司约 6 亿元的负债（负债金额以审计基准日为准，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但暂未有明确的偿还计划，能否清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中加矿业无法获取与 300 万吨/年采矿规模相配套的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风险

目前中加矿业所持采矿许可证许可的采矿规模为100万吨/年，中加矿业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规模由100万吨/年变更为300万吨/年的采矿权变更手续。与300万吨/年采矿规模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土地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也在办理中。中加矿业能否取得与300万吨/年采矿规模相配套的完整齐备的生产经营证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重组后少数客户依赖，且该少数客户存在关停风险

公司重组后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往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铁精粉冶炼企业，存在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同时，该两家冶炼企业由于生产能力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存在关停、淘汰的风险。

(4) 铁矿石价格回落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的加工和贸易转型为铁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目前铁矿行业处于景气时期，铁矿石价格在高位运行，铁矿石生产商利润率高。而铁矿价格决定于其供需关系，即取决于国内外铁矿石供应商的供给和下游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国际铁矿石供应商对产量的控制政策和下游钢厂的需求是否减少都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将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 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铁矿石绝大部分销售给钢铁企业，是炼铁的主要原材料。一般而言，拥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的钢铁公司大多采购铁矿石或生铁、铁合金进行炼钢。舞阳钢铁厂以前主要通过收购废钢进行炼钢生产。因缺乏生产铁水的高炉设备，舞钢没有直接加工铁精粉的能力。因此，中加钢铁和双宏钢铁承担部分生铁冶炼的流程。中加矿业的销售客户中加钢铁、双宏钢铁冶炼铁水销售完全依赖舞阳钢铁厂。即中加矿业的最终销售客户为主要生产宽厚板邯钢集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未来如果国家钢铁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或者是宽厚板市场需求严重减少，将直接影响中加矿业的经营。

(6) 资源税上调的风险

我国的资源税实行从量征收政策，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对资源的综合性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未来资源税改革有可能遵循国际惯例，实施从价征收。如果未来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成本将提高，企业的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

(7)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金果实业盈利水平和发展情景的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业为电子信息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退出电子信息业务领域，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采矿和铁精粉的生产 and 销售。

根据框架协议，发行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向湘投控股承诺：金果实业 2009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3 元/股（摊薄），2010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83 元/股。如金果实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金果实业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其差额部分由本人、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在当年金果实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向金果实业补足（2010

年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包含以现金补足的 2009 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华欧国际内核意见

(一) 华欧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华欧国际已组织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进行了严格内核。

华欧国际内核小组的内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 2、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全部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 3、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1) 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2) 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逐一解释；

(3)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4) 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5) 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二) 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华欧国际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同意就《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内核负责人：贺智华

部门负责人：贺智华

项目主办人：成曦、王世海

项目协办人：马佳音、陈菲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